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1]A0273 号

致：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森林包装”）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指派律师见证森林包装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和《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森林包装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召集。2021年4月27日，森林包装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告》和《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会议的投票方式、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00在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森林包装会议室召开。森林包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经查验，森林包装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森林包装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森林包装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森林包装董事会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森林包装董事会。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2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50,261,957 股，占森林包装股本总额的 75.1309%。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50,000,000 股，占森林包装股本总额的 75.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61,957 股，占森林包装股本总额的 0.1309%。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森林包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森林包装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森林包装已公告的会议通知所列出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并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0,107,757 股，反对 54,700 股，弃权 99,50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73%。

2. 审议并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0,107,757 股，反对 54,700 股，弃权 99,50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73%。

3. 审议并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0,108,457 股，反对 54,000 股，弃权 99,50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78%。

4. 审议并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50,108,457 股，反对 54,000 股，弃权 99,50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78%。

5.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0,142,957 股，反对 119,0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08%。

6. 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0,093,357 股，反对 69,100 股，弃权 99,50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77%。

7.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0,057,157 股，反对 105,300 股，弃权 99,50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37%。

8. 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0,057,157 股，反对 105,300 股，弃权 99,50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37%。

9. 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0,042,157 股，反对 120,300 股，弃权 99,50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37%。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森林包装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森林包装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森林包装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森林包装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姜瑞明

夏俊彦

2021年5月17日